

勞資會議紀錄(範例)

_____ (醫療機構名稱) 第____屆第____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(星期____) ____時____分

地點：

出席人員

勞方代表：

資方代表：

列席人員：

請假或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_____ (病假) _____ (缺席)

資方代表：_____ (出差) _____ (事假)

主席：

記錄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二) 勞工動態(例如勞工人數、異動情形、離職率等)：

(三) 關於事業單位之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訊息：

(四) 關於勞工活動、福利項目及工作環境改善事項：

(五) 其他報告事項：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一：因應業務需求，需實施__週變形工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，適用兩週變形工時、八週變形工時；依據勞基法第 30-1 條，適用四週變形工時，

2. 內容請依院所實際需要陳述填寫。

決議：

(二)案由二：因應業務需求，希望同仁能配合加班一案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2. 內容請依院所實際需要陳述填寫。

決議：

(三)案由三：因應業務需求，本院所得將例假日調整為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勞基法第 30-1 條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，不受第三十六條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」之限制。
2. 內容請依院所實際需要陳述填寫。

決議：

(四)案由四：因應業務需求，有關女性同仁夜間工作一節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勞基法第 49 條及第 30-1 條之相關規定，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須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。
2. 內容請依院所實際需要陳述填寫。

決議：

五、建議事項 (臨時動議)

案由：

說明：

決議：

六、主席結論：

七、散會：____時____分

主 席：() 簽名

記錄：() 簽名